

110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

一、 招募對象與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 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 因修習實務課程需要，有興趣至社區 心理諮商所實習之學生。

二、 名額

1-2 名。

三、 實習時間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每週至少實習 32 小時。

四、 實習內容：

1.本諮商所提供的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 衛生預防推廣、專業督導、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專業進修與研習等。

2.服務對象：含兒童少年、成人諮商及家族伴侶諮商，視實習心理師專業發展及 督導安排。

以上各項工作內容得不違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心理師法應考資格實習 規定及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實習相關辦法之下， 視本所當年度實際運 作情形調整之。詳如元品心理諮商所駐地暨兼職實習生專業實習辦法。

五、 實習津貼

本機構提固定實習津貼每月 5000 元。

六、 審查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

1. 履歷
2. 自傳：含對未來生涯的初步規劃
3. 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4. 研究所成績單
5. 推薦信二封：一封由課程實習授課教師或督導推薦、一封由研究所同學推薦
6.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7. 個案案例報告一份：就一位曾服務之個案撰寫案例報告，包含簡要基本資料(個資請留意保密性)、諮商服務次數、主訴問題、諮商(轉介)期待、家庭背景(含家庭圖)、生活概況、行為觀察、心理狀態評估、問題評估、諮商目標、介入處遇、諮商目標達成程度檢核、心理師自我評論等
8. 紙本文件請【一律使用長尾夾固定】，請勿使用塑膠封套。

七、收件截止日期

－收件截止日期：110/01/25(一)，以郵戳日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註：書面資料初審後未符合者，恕不退件。)

八、聯絡電話

- 1.郵寄地址：70849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428 號 2 樓
- 2.收件人：元品心理諮商所(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3.聯絡人：諮商心理師 石麗如
- 4.聯絡電話：(06)222-9592 或 0972-101975
- 5.聯絡 e-mail：service2@opin.tw

九、其他

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詳見本所實習辦法；或來電洽詢。

元品心理諮商所 駐地實習生專業實習辦法

2013/12/31 修訂

一、目的

元品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諮商所)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素質不斷提昇，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專業的實習環境及資源，並依據「心理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制訂本辦法。

二、實習目標

- (一)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三、甄選對象、資格

- (一) 駐地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專業倫理等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二) 課程實習(practicum)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三)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
- (四) 每年招收一至二名駐地實習生。

四、甄選方式與日期

- (一) 每年將招收實習生之訊息以公告方式傳遞至國內相關研究所，並張貼於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請之代為公告。
- (二) 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由諮商所所長召集數名諮商所心理師組成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

五、專業實習內容

(一) 專業實習內容：包括心理衡鑑、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型式。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6. 其他諮商心理相關工作。

從事前述五項實習課程內容稱為直接服務，至少應佔總實習時數40%。

(二) 諮商行政：行政櫃檯支援、活動規劃與推展

六、實習時段與相關規定

(一) 駐地實習：每週以至少實習32小時為原則，需輪值週六、日，逢例假日不必補班；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需補班，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

(二) 於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七、實習督導

(一) 專業督導(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駐地或兼職實習每週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一次，督導人選由諮商所所長聘請擔任之。

(二) 行政督導：由諮商所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之。

八、實習期間之權利

(一) 實習期間得以使用個人辦公桌及個人電腦。

(二) 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

(三) 實習期間接受諮商所聘任之資深諮商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四) 實習期間可參加相關研習。

(五)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後頒予實習證明書。

九、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 嚴格遵守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諮商倫理。
- (二) 嚴格遵守諮商所規定。

十、中途中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商所期待，或諮商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如有以下事項者，諮商所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書。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請假時達數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 (二)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諮商所會議認定者。

十一、本辦法由諮商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